

第三届“天府照明-金熊猫奖”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第三届“天府照明-金熊猫奖”评选工作，推动四川省照明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进步，调动广大照明企业和照明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结构

为确保第三届“天府照明-金熊猫奖”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四川省照明电器协会、四川省电气照明学会、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智能化专委会共同成立“天府照明-金熊猫奖”评审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和“天府照明-金熊猫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组委会：组委会由四川省照明电器协会、四川省电气照明学会、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智能化专委会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天府照明-金熊猫奖”的组织、申报受理、资格审查、奖项评选、颁奖等相关组织工作。

评委会：评委会人员由四川省照明电器协会、四川省电气照明学会、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智能化专委会联合邀请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照明专家组成，承担“天府照明-金熊猫奖”评审、复审及终审工作。

二、奖项设置

1、工程设计奖

1)道路照明类；

2)室内照明类；

3)夜景照明类；（包括以下分类：a. 公园、广场类；b. 路桥类；c. 单体类；d. 城市街区类；e. 文旅类等）。

2、产品创新奖（原创）。

三、奖项等级

按奖项类别及申报比例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四、申报条件

1、单位资质：申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照明领域的设计公司、工程公司、产品生产企业；

2、申报单位拥有申报项目或产品无争议的知识产权，并须确保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并得到项目相关各方的参评许可，若参评项目或产品公布后影响到第三方的利益，责任由申报方承担，组委会核实确认后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或追回所颁奖项奖杯和证书；

3、申报的工程项目应在照明建设施工中取得重大的、创新性的成果和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必须是 2021 年以后施工、竣工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项目，须向组委会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4、申报的照明产品应是照明领域内的新技术(照明器材、控制设备的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光源、灯具、电器附件、控制设备产品)及软件方面的创新成果，并具有成功的应用案例。产品应通过国家检测并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

5、地域条件：工程项目必须是四川地区企业承担或四川地区以外企业在四川行政区域内完成的照明工程项目。照明产品必须是四川企业研发制造或四川地区以外企业研发制造应用于四川行政区域的照明工程项目的产品；

6、项目体量：申报项目不受规模和体量限制，可以是整体项目也可以是整体项目中独立的部分进行申报；

7、申报方式：奖项可单一单位申报，也可多单位联合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需明确牵头申报单位；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牵头申报单位须满足第 5 条要求，每一独立项目只能申报一类奖项；

8、申报提交的资料版权由组委会与申报单位共同所有，组委会有权对所有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不限次数地将其参评项目的图片及文字以任何方式应用于网站、印刷物、宣传用广告物等与本活动相关的用途，并不再另行支付报酬。

五、申报方法

第三届“天府照明-金熊猫奖”奖项的申报秉持自愿原则，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向组委会提供一式两份完整纸质资料（加盖公章）及一份电子版资料，并承诺申报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均真实有效且不涉密，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六、评审流程

“天府照明-金熊猫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评审流程按照资格审查、初审、复审、终审、公示 5 个阶段进行。

1、资格审查

组委会对申报项目逐项了解并审议；对所有申报项目按标准予以筛选，不符合标准的申报项目视为不通过，不得参与评审；

2、初审

由评委会委员按评分标准进行集中评议独立打分，根据评分结果，决定入围项目和获等级奖项目的分数段；

3、复审

评委会根据初审评分结果推荐出一、二、三等奖；

4、终审

评审结果由“天府照明-金熊猫奖”评委会终审决定，对推荐为一等奖的项目，原则上由评委会根据项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

5、公示

评审结果通过组织单位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 15 天。

七、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秉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对申报项目的资料完整性、规模及影响力、设计创意与创新、技术合理性、节能措施和安全环保措施展开全面评比，评选出在照明工程、产品技术领域最具代表性和科技性的项目。

八、异议处理

1、在公示期内，若有异议需在此期间向组委会提出书面意见和理由，并附

相关证明材料，过期视为无异议，不再予以受理；

2、组委会负责对异议项目进行协调解决，组织相关专家调查处理异议，形成意见后报评委会审定，并由组委会将审查结果及时通知异议方；

3、在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如未能处理落实的，取消当年评奖资格，待异议处理完毕后于下一届可以重新申报。

九、表彰及推广

1、评选结果在颁奖典礼上公布，所有获奖项目、产品都将获得“天府照明-金熊猫奖”主办单位颁发的奖杯和证书；

2、在全部评审工作结束后，以刊物制作、论坛宣讲形式对获奖项目、产品进行推广和宣传。

十、解释权

上述评审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三届“天府照明-金熊猫奖”组委会所有。

第三届“天府照明-金熊猫奖”组委会